

城南中学教学辅助用房及食堂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西安市城南中学

乙方（全称）： 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城南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陕西鸣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城南中学教学辅助用房及食堂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城南中学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城南中学教学辅助用房及食堂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总工期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甲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乙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甲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伍分（人民币）¥：582686.65元（其中：暂列金额 / 元）；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甲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①4.5 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 8 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 4 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 15℃ 的低温；⑤连续 7 天 38℃ 以上的高温等。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 (1)、(2) 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场地。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6、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乙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甲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7、乙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8、乙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甲方给予协助。因乙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乙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10、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八、工程的变更

1、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

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4、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5)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6)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

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装修的要求标准、美观、位置要符合甲方要求。

5、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6、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至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总价款 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的足额发票。

十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3、甲方派_____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职务：总监，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4、甲方有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和义务。

5、甲方有组织整体验收工作的义务。

十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甲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

1、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乙方是否投保，乙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乙方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杨燕
6101020232092